

書面質詢

政府計劃構建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屬積累型保障制度，需參與者通過長年儲蓄和投資增值，才能發揮保障退休生活水平的作用，故越早啟動對參與者越為有利，但有關制度籌備經年，單是研究已超過七年的時間，且至今仍未有落實時間表，實在令人失望。

另一方面，央積金制度的投資回報亦受人關注。香港的強積金制度完全交由市場運作，基金管理費高昂、蠶食回報的問題一直為人詬病。本澳不少居民都關注日後成立的央積金制度有何機制避免上述弊端，令供款得以保值、增值，實現獲得較佳退休保障之目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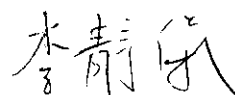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社保基金會表示，期望年底至明年初完成提案，並於明年實施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，有關工作進度如何？會否就設立央積金及強積金制訂明確的時間表，讓社會就此作出充分討論？

二、特區政府會否參考新加坡公積金的做法，於即將設立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中，提供保證利率回報的基金供參與者選擇，藉以通過市場競爭手段，使本澳基金管理費能夠維持合理的水平？

三、政府於 2007 年已提出構建兩層式社會保障制度，目標是第一層社保養老金提供退休生活的最基本保障，第二層央積金則在此基礎上提供較寬裕生活保障。因此，要確保本澳居民將來較長時間享有較好的退休保障，仍須繼續強化第一層的資源投入，政府除特別增撥 370 億元予社保外，未來會否逐步減少澳門基金會的資源投入，並將其調撥至社保基金，強化其資源儲備，及早為未來老齡化社會作籌謀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4 年 12 月 4 日